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199號西安萬達希爾頓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a) 待中國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融資券」)，年期不超過1年，並特此授權實行下列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市況就發行票據釐定條款及條件、計劃及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形式、發行值、發行期、利率、配售或包銷安排，以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 (ii) 於政策或政府或監管規定出現變化令發行融資券受到影響時根據監管當

局的意見或當時市況轉變時對有關發行計劃作出相應變動(惟相關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進一步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事宜除外)；及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備、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票據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安排向有關中國當局進行登記，以及進行其可全權酌情認為就發行融資券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及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於股東年會日期前董事會就發行融資券採取的一切行動及步驟。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a) 在下文(c)至(e)段所述前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分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的20%；

(d) 董事會只能根據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所  
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  
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  
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8. 批准：

- (a) 採納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
- (b) 根據本計劃向合共不多於262名獎勵對象(定義見通函)授予合共約9,868,000  
份股票增值權(定義見通函)，其分配詳情載於通函；
- (c) 授權董事會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獎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及確定(其中包  
括)獎勵對象的最終名單、授予日期(定義見通函)、行使價格(定義見通函)及  
授予每名獎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涉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檢查、註  
冊、存檔、批准及同意程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將呈交予相關政府機  
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辦理有關本計劃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數目、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權力修訂本計劃及／或決

定有關本計劃的任何事宜，以及作出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全權認為就本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項以及通告本決議案前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年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為確定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如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9.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0.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11. 預計股東年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參加股東年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